

## 約翰福音中的「真理」

基督信仰所追求的真理，是指神向人啟示的旨意和教導。而啟示的最高峰就落在耶穌基督身上，因為只有耶穌基督才能將父神完全地顯明出來（約一 18）。在約翰福音裡，「真理」

（ἀλήθεια）共出現了 24 次，遠較其他福音書為多。使用時大多是出於耶穌的教導，或是為耶穌作見證。但在約翰福音最後一次使用「真理」這字（也是惟一一次），卻並非指向耶穌基督，這是出自彼拉多一句敷衍的發問——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（十八 38）

## 擦身而過的真理

在約翰福音十八 28-38 是耶穌受審的記載，約翰記載尤其仔細。彼拉多對耶穌共問了四條問題，耶穌回答了頭三條問題，而且每次的回答也希望彼拉多真正認識祂（耶穌）自己的身份。第一個回答：**「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？」**（34 節）耶穌雖以一個問題作為回應，但目的是要彼拉多自發性地認識耶穌自己，而非出於其他動機或公會指控；第二個回答：**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**（36 節）這回應間接回答了彼拉多第一個問題，祂承認自己是王。與此同時，祂解釋自己的王權與地上王權的不同，從而指向自己神兒子的身份；第三個回答：**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」**（37 節）耶穌更直白表明自己的身份，以及解釋自己的使命——為真理作見證。耶穌三次的回應正是履行這個使命，讓彼拉多認識和明白真理。

可是彼拉多對耶穌的宣講毫不關心，也顯出他不耐煩地聆聽耶穌的回答（35 節），只期望耶穌盡快回答他中心的「答案」，好讓自己能快快結案，處理這件猶太人糾紛。所以，當彼拉多

未能從耶穌口中查出甚麼，就不想再與耶穌多說，敷衍地拋下一句：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，然後頭也不回地離開耶穌。但若果彼拉多認真地思考耶穌的回應，而非以辦公的態度與耶穌對話，真理就能開啟他的視野，引導他進入神的啟示中。彼拉多與真理擦身而過，甚至比很多人還要接近、還要直接，可是他的態度卻將真理拒於千里之外。

## 我們與真理的距離——這麼近，那麼遠

神不惜犧牲自己的兒子，差祂到世上來，為要將真理啟示世人（約一 14）。耶穌更說明，只要人願意尋找就會尋見（路十一 9）。還有甚麼能攔阻人明白真理？彼拉多正是一個例子，表明人與真理的距離，在於人的態度。當人帶著個人動機、自以為是的心去聆聽真理，真理很難進入人的心。因為既有的前設使人心硬，不期待被改變。今天資訊發達，釋經資料、講道、神學知識在網絡或基督教書室隨處可見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隨時也能尋找到「真理」。但即或真理環繞我們，世人、甚至信徒仍然會問：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我相信並非神啟示不足，而是很少人「真正」去聆聽。真理不是知識，而是改變人心的力量。而心被改變，是需要柔和、謙卑的心（太十一 29）。若精彩的內容就等於真理，彼拉多應該在當下就認真起來去聆聽、悔改、相信，但他沒有。他卻聽是聽了卻不明白，看是看了卻不曉得（賽六 9）。

今天不少信徒擁有很多神學和聖經知識，手持真理，但卻沒有得著真理。真理成為批評別人的工具：我釋經比你準確、我了解聖經比你準確、我比你更有義…真理只為了改變人、擊倒人，卻沒有改變和擊倒自己心中的罪惡。真理的確能改變人，但首先被改變，是我們自己。若果我們只為聽到自己期待的「答案」才追尋真理，即或真理是顯明了，聽後仍只會拋下一句：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。弟兄姊妹，不要讓真理成為工具，為滿足自己動機、與人比較的手段。更不要為別人「聽道」，不要像法利賽人一樣用真理指控別人，卻要像稅吏一樣，被真理光照而悔改（路十八 9-14）。真理是叫我們得以自由（約八 32），不論是自己或是他人，而不是成為自己和別人的捆縛與傷害。

在下次尋求真理時，先讓自己存謙卑聆聽神的說話，認真向神求問：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